

证券代码：872100

证券简称：宏基新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广东宏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3 月 11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李保宏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授信并由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一、公司子公司广东保基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申请授信 5000 万并由母公司广东宏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二、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同意本公司为广东保基科技有限公司向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作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人民币捌佰万元整，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限至该宗贷款还清之日止。

三、同意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保宏，签订保证所有的合同书及相关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李保宏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广东保基科技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购买<广东保基科技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到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宏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宏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